

一个农民工家庭因为妻子的重病而“致贫”,高额的医药费只能寄望好心人捐助……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社会救助法,社会救助体系碎片化,遗漏救助、多头救助、重复救助现象屡现

谁来“兜底救助”困难人群?

■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日前,一封名为《雇主与保姆之间有“真爱”!——一个雇主为保姆向社会求助》的信在微信朋友圈转开了。这封求助信是厦门的康女士发出的。原来,从福建安溪到厦门打工的李梅华去年到康女士家当保姆,不久前确诊为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可通过骨髓移植手术治疗,但全部费用需要40万元。

今年38岁的李梅华没有医保,所有医药费都得自费。她丈夫也是农民工,在开出租车;他们还有两个孩子,一个上初三,一个在上幼儿园;夫妻俩无力承担高额的医疗费用。为了帮助李梅华,康女士发动身边的亲朋捐助,并向社会求助。

因社会保障不健全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李梅华的遭遇让人同情,对这样的人群,社会救助制度应该“兜底”。去年5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颁布实施。该办法高树“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本原则,确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为基本内容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同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李梅华们能否看到希望?

有限的救助基金难以满足需求

翻开当地的报纸,像李梅华一样“因病致贫”呼吁热心人士捐助的例子极易找到。“经常接到类似的线索,但我们只能选择性报道。”福建一家都市报的采访部副主任老郭告诉记者,“如果没有独特的故事,吸引不了眼球,达不到向社会求助的效果。”

近年来,社会保障制度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社会救助也由过去的补缺型进阶为如今的普惠型,加之经济领域的制度变迁带来了社会群体间利益结构的变化,社会财富的增长并没有全面兼顾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会化进程中,不少人被发展“快车”抛下,由此也出现了面上的扩大和量上的膨胀。以福建泉州泉港区为

例,该区现有各类救助对象4万多人,这还不包括突发灾难而需要救助的人群。福建省红十字大病救助基金政府每年拨款约1亿元,但随着项目深入开展,申请大病救助的困难群众开始大幅增加。预计今年约有2万份申请,每人只能获得约5000元的救助。记者了解到,目前获得救助金的渠道不少,省、市、农村各级医保;资助金额可达10万元左右,其优点是可获得稳定的百分比报销,但有最高限额,大部分进口药品不能报销;红会大病救助,资助金额,按具体比例换算,申领方便成功率高,但非低保、低收入家庭无法申请,且仅针对户籍所在地在福建的公民;国家大病救助,资助金额达10万元,但救助对象规定严格,为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特困职工、重点优抚对象等,城市普通市民无法享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成立超8年,专门对0至14岁以下贫困白血病儿童实施救助,救助金额分别为化疗3万元、移植5万元,但申请人过多,需要排长队。

社会救助体系碎片化

据了解,社会救助是指在公民因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由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程序给予款物接济和服务,以使其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的制度。它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以市场机制为依托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补充。伴随着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一些潜在问题逐渐显现,特别是社会救助体系碎片化,难以拧成一股绳。

“社会救助资源比较分散,如助学就有10个部门实施,救助机构各自为政,一方面存在重复救助、多头救助,一方面存在救助空白。”泉港区民政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该区救助力量分散在17个部门。据了解,目前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投入,而财政投入又分散在各政府部门,且资金管理缺乏强有力的决策监管体制,这导致救助资金得不到集中利用。

目前我国流动人口正逐渐增加,社会救助的城乡、资金等问题也凸显,受制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我国社会救助的重心一直放在城镇,农村相对滞后,对农村的社会救助也只是

出租土地的李先生返还他们2.2万元,但此时北京的墓地价格又上涨了不少,邹家人不得不花更多的钱去买别的墓地。

解析:我国《殡葬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禁个人建造墓地,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邹先生生前与李先生签订的墓地租赁协议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应为无效协议。

“卖家拍架”买家遭殃

案例:2009年4月22日,朱先生与一个村的村委会签订《修建管理公墓承包协议》,协议经该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协议签订后,朱先生履行了协议约定的部分建设义务,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已完成道路铺设、建成1075个墓地,另对外销售32个墓地。朱先生所修建的墓地未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

2010年初,墓地尚未完全建好,该村委会以修建公墓应当经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为由提出《修建管理公墓承包协议》无效,双方发生争议,该村委员会起诉到法院请求确认双方的承包协议无效。由于该村和朱先生“掐架”,已经售出的32个墓地既得不到当地村委会的认可也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更加成了“危墓”。

钱白花了!

漫画 李法明

张鸣

清明时节,与墓地有关的事引人关注。随着墓地价格的攀升,“死不起”之声迭起,在这样的背景下,各地出现了价格相对较低的小产权房墓地热卖现象。

所谓“小产权房墓地”,大多是修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用于解决当地村、镇居民需求的公益性墓地。小产权房墓地获得了区县一级民政部门的许可,但此类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不能进行买卖。如果不是村民买了这样的墓地,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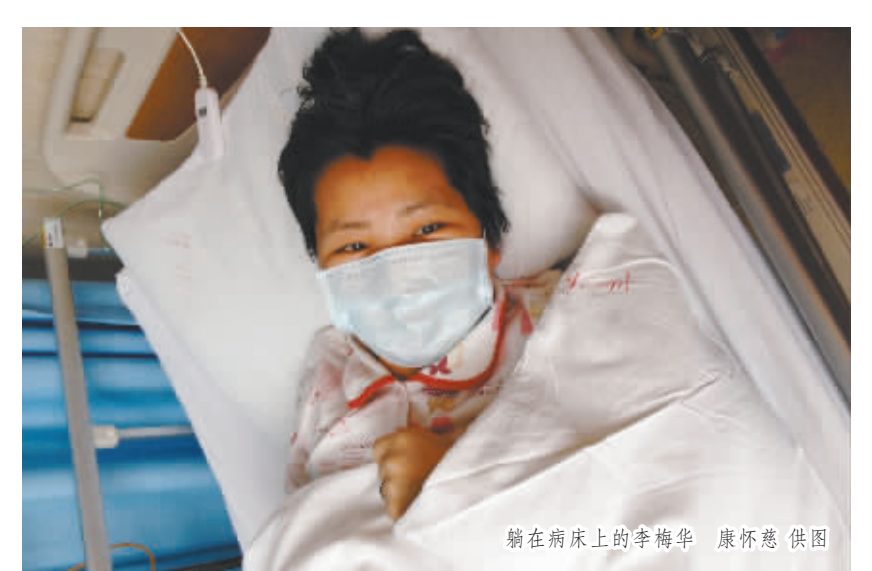
跨国追索肉身佛至少要过三道关

如果此次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坐佛,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诉讼主体。本次追索主体如果为阳春村村民,那么他们是否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发起诉讼呢?根据物权保护的一般原则,主张返还原物者应当为物的所有权人,如果能够确认此次展出的坐佛确为阳春村被盗坐佛,那么阳春村村民系坐佛的原始持有人,依法应当是可以作为原告。

但需要指出的是,当今的主流观点认为,文物是属于全人类的财富,这一观点可能成为阳春村村民追索坐佛的“障碍”。如果按这一观点分析,就不应当拘泥于将流失文物返还其原属国。由此推论,坐佛是全人类的财产,阳春村村民诉讼主体资格以及返还主张似乎就变得有待商榷了。

如何确认坐佛“身份”

除了追索主体问题外,阳春村村民面临的最大的、最关键的一道关是如何确定荷兰收藏者所持有的肉身坐佛,就是阳春村丢失



躺在病床上的李梅华 康怀慈 供图

简单移植救助制度,针对性不强。随着农民工队伍越来越庞大,这种问题越来越显现。我国尚未探索出实现流动性的有效途径,以实现社会救助对象流入与流出的有效结合。

“红十字大病救助基金目前面临很大缺口,一大批患有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需要救助,希望爱心人士施以援手。”此前,福建省政协委员、省红十字大病救助基金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刘健发出呼吁。据介绍,该基金于2011年5月启动,救助对象是患了大病的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目前,已救助1.1万余名城乡困难群众,人均获得救助1.4万元。

如何兜好最后的安全网

“对遭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生存都有困难的人,兜底的‘网’不能漏。”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李钺锋提出,社会救助应该“救急兜底”。

专家指出,政府进一步推广社会救助的分类分层管理,适当区分基本生活救助和其他专项救助,推广分类施助和差异施助;保障城乡发展的均衡性,促进城乡共同进步;改变

小产权墓地价钱便宜风险大

解析: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本案中,该村村委会与朱先生之间的《修建管理公墓承包协议》虽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该协议已明显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的上述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合法墓地价格合理方能“打败小产权”

小产权墓地热卖的原因有经营性墓地价

民政机关提示非法墓地有两类

3月28日,北京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向媒体通报,去年全年该市共取缔非法公墓3处,就地封存已安葬墓穴806座,拆除墓穴1800座;迁移散坟3000余座。

据介绍,非法墓地主要有两类,一类完全没有获得民政部门行政许可,是实打实的“黑墓地”;另一类是获得了区县一级民政部门的许可,用于解决当地村、镇居民需

临的下“一道关”将是以何种法律依据来追索坐佛?在国际公约方面,当前文物返还领域存在两个适用较为广泛的国际公约,分别是1970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简称1970年公约)以及1995年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但前者仅规范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文化机构收集藏品的渠道,无法约束个人藏品的取得途径;后者至今未被荷兰议会批准,因此目前在荷兰并无参考价值,而不具备法律效力。

虽然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看似无法得到适用,但追索坐佛在国际条约方面也并非没有希望。有专家表示,中国和荷兰均为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是否适用本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国政府合作调查后获得的证据;此外,即便国际公约适用存在一些法律障碍,但只要两国间达成适用的共识,对公约进行扩张性适用也是符合公约精神的。

除了国际公约,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也是重要的依据。由于坐佛现持有人及所在地均为荷兰,故最密切联系地为荷兰,应当以荷兰当地法律作为准据法。

最新修正的荷兰民法典规定,如为善意取得,三年可取得动产所有权,十年可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但该法典第86条对文化财产进行

救命靠「好人善举」,悬!

张伟杰

因为白血病或是其他疾病而需要大笔医药费来救命的人很多,李梅华仅是其中为数不多的被我们知道名字的人。更多的需要救助者,由于没有引起舆论的关注而挣扎在贫病交加的泥潭中,甚至已经因为无钱治病而离开了人世。

我国并非没有救助机制,除了政府层面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还有社会层面的各种基金会和公益组织,但这些救助普遍金额有限且申请困难,对于数额巨大且时间紧迫的医疗费来说,通常是杯水车薪、远水解不了近渴。

这些年因为自己或家人无钱治病而无奈以“搏出位”方式吸引眼球进而获得捐款者众多。比如去年在北京地铁站口以甘当“人肉沙包”方式为白血病儿子换取医药费的夏军;还比如武汉大学学生周小芳为给得白血病的弟弟筹钱而休学卖红薯……

罹患重病——吸引关注——媒体报道——获得捐款,似乎已经成为因病治贫、因病返贫者能够突出重围获得足额医药费的唯一有效办法。值得欣慰的是,其中有些人确实获得了好心人的捐款,夏军甚至因为迅速获得了足额的医药费而呼吁爱心人士停止捐款。但这一办法说到底,最终还是要依靠热心人士的慷慨解囊,一旦没有这样的“好人好事”,贫病者恐怕只能因为缺钱而放弃治疗。

生命是宝贵的,每个人只有一次,如果仅仅因为没有钱就留不住一条鲜活的生命,无论对谁都是残酷的。这样的现实,无疑会加重普通人尤其是低收入人群的不安全感。

社会救助制度被视为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当为贫病者兜底的不是一项可预期的法律制度而是不特定好心人的凡人善举时,无疑很容易兜不住这个“底”而让人觉得难有保障。

期待政府为所有的贫病者买单或许目前不现实,但政府却有责任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运用包括财政资金、社会资助等各种手段让罹患重病却治不起的人获得更加稳定和有效的救助。

2013年,社会救助法再次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很多学者都说我国的社会救助立法“不能再等了”,因为这一法律的缺位,让很多徘徊在生活底层的人丧失了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让遇到急难特困的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坚决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而民政部社会救助司相关负责人也表示,“救急难”依然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

“救急难”最为紧迫的莫过于救命,如果连命都没了,什么救助也就成了空话。如何让“救急难”真的有用,如何让那些濒于凋零的生命不用去撞大堰地博取媒体和社会的关注,法律确实不能再缺位了,因为不通过法律明确政府的救助责任和资金来源,光靠个人或社会,难免救了这个漏了那个,而每漏一个,都会让一个家庭甚至几个家庭陷入困境。

4月1日,李梅华的丈夫林师傅告诉笔者,在妻子的病情被媒体报道后,收到了3万元左右的捐款,但与40多万元相比,这点钱还远远不够。林师傅说,如果借助媒体都筹集不到足够的钱,他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专车第一案”将开庭

本报讯(记者公民)日前,因使用专车软件提供专车服务,被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运管理服务中心处罚的司机陈超起诉了济南客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发布信息称,将于4月15日上午开庭审理这起全国首例因提供专车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1月7日,使用专车软件在济南西客站送客的陈超,被执法人员现场查扣,济南客管中心认定陈超非法运营,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陈超认为客管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处罚主体错误、认定事实错误、执法程序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遂向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济南客管中心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作为该案的被告,济南客管中心表示,自2015年以来,该中心实施了打击非法营运出租车的专项工作,查扣专车14台,处罚12台。

记者了解到,“专车”业务目前在各地方兴未艾,然而由于“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的界定,使得“专车”一直处在法律的灰色地带。目前,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沈阳、南京、重庆、天津、杭州等10个城市叫停了滴滴打车,易到用车、快的打车等公司的专车服务,并把专车定位成“黑车”。

青海成立反保险诈骗中心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3月31日,青海省保险业反保险诈骗中心在青海保险行业协会正式成立。该中心将与青海保监局、青海公安厅共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反保险诈骗工作。

据了解,青海保险收入从“十一五”末的23.3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46.09亿元,年均增长18.6%,增速居全国前列。截至2014年底,该省共有保险公司省级机构15家,分支机构248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11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758家。

随着青海保险行业不断发展,出现了各类保险欺诈,对保险消费者权益和行业经营效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危害。青海破获的保险业欺诈案件呈现出涉案金额大、犯罪专业化、涉案跨区域等特点,成为保险行业“三反”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